西南民族大学2025年中国语言文学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根据《西南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校发〔2022〕7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实际，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制定2025年中国语言文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培养方式

中国语言文学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方式均为全日制（含定向与非定向）。

二、报名

（一）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学位要求：申请人已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国〔境〕外获得的学位须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学科要求：硕士毕业于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及其他相关或相近学科专业。

4.学术要求：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间范围：2020年1月1日—2025年3月15日，论文、项目、奖项需与所报考专业方向相关）。

（1）论文：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与本人硕士阶段导师联合署名排名第二的可视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或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与本人硕士阶段导师联合署名排名第二的可视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

（2）项目：参与国家级项目排名前5，或参与省部级项目排名前3，或主持校级及以上相关项目；

（3）奖项：获得国家级科研奖排名前5，或获得省级科研奖排名前3。

5.定向考生只能报考当年有招收定向考生计划的导师。报考无招收定向计划导师的定向考生，视为不符合基本条件。

6.符合《西南民族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其它基本条件。

7.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无任何违规违纪记录。

（二）网上报名

详见《西南民族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三）提交材料

1.申请人须下载并填写《博士生入学申请材料自查表》（附件1），按顺序整理材料，并于网上报名期间，将自查表和申请材料电子件（必须为原件的扫描件）压缩包（命名方式：姓名+材料类型）发送至学院指定邮箱地址xnmdzyyjs@126.com，邮件命名方式为：博士申请+姓名+所申报导师姓名。申请材料包括：

**博士生入学申请材料提交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备注** |
| 1 | 西南民族大学报考2025年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 拟报考定向的考生或正在履行合同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报名信息表中“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必须由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应届毕业生由考生所在院校签署报考意见并盖章；未就业的往届毕业生由考生的档案管理部门签章或户口所在地街道办/居住地街道办事处签章。 |
| 2 | 研究生学籍在线认证报告或已获得的最高学位证、学历证书复印件 |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生学籍在线认证报告。国（境）外硕士学历获得者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 |
| 3 |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两面。 |
| 4 | 专家推荐书 | 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 5 |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所修课程成绩单 | 加盖培养单位公章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公章。 |
| 6 |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 | 字数5000字以上。 |
| 7 | 硕士毕业论文（含论文评审专家评议书复印件） | 往届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毕业）论文题目、摘要和目录。  应届毕业生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 8 | 考生参与科研、已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包括杂志封面、目录、正文）、出版专著（封面、版权页、目录）、获奖等情况的复印件。 | 时间范围：2020年1月1日—2025年3月15日。  期刊、项目、专著、科研奖励的认定，依据西南民族大学科研管理相关规定。 |
| 9 |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 申请人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提供。 |
| 10 | 博士入学申请材料自查表 | 见附件1。 |

2.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在资格复审阶段将网报阶段提交材料的打印件（一式两份）交学院留存。

3.特别提示：（1）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者资格审查不合格；（2）所有材料提交后不予退回；（3）超过材料接收规定时间不再受理。

三、考核工作安排

（一）组织领导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管理、检查和监督“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成立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含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学院纪委负责人等，具体负责“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

（二）考核流程

1.资格审核：学院按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成立5人及以上（单数）的考生资格审核小组，负责集中审核申请者的资格，包括确定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申请材料是否提交完全、是否按时完成缴费等，并对审核做出结论。审核通过的考生，经研究生院复核，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2.材料评议：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组织成立7人及以上（单数）的材料评议专家组，共同对考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评议打分。评议专家组成员为在岗的博士生导师，且包括申请人报考的导师。

材料评议成绩为百分制，满分为100分。材料评议范围及赋分标准如下表所示**（**论文、项目、著作、获奖的时间范围：2020年1月1日—2025年3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范围 | | 分值 | 备注 |
| 1 | 论文 | CSSCI来源期刊论文 | | 100 | 核心以下刊物提交不得超过5篇，且需在CNKI可以检索，英文论文需要在SSCI上可以检索。 |
|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CSSCI扩展期刊论文 | | 60 |
| 一般学术刊物（有CN刊号，学界公认的学术刊物）论文 | | 20 |
| 以书代刊论文或论文集中的论文 | | 15 |
| 2 | 项目 | ①主持 | 国家级项目 | 100 | 各类项目级别认定以西南民族大学最新文件为准。 |
| 省部级项目 | 40 |
| 厅局级项目 | 30 |
| 校级项目 | 15 |
| ②参与（不计排名） | 国家级项目 | 30 |
| 省部级项目 | 10 |
| 厅局级项目 | 3 |
| 3 | 著作 | 独著或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或主编著作1部 | | 100 |  |
| 参与专著或编著撰写1章（且最多计2章） | | 30 |
| 主编出版论文集1部 | | 30 |
| 资料汇编及译著排名第一 | | 30 |
| 4 | 科研获奖 | ①第一作者（不计奖励等级） | 省部级 | 50 |  |
| 厅局级 | 30 |
| ②参与 | 省部级 | 20 |
| 厅局级 | 10 |
| 5 | 博士研究计划 | 优 | | 50 |  |
| 良 | | 40 |
| 合格 | | 30 |

以上各项之和以导师为口径的最高得分为100分，其他人员按实际得分与最高分之比计算得分。专项计划以一级学科为口径计分、排名。

材料评议成绩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官网公示。

3.综合考核考生名单的确定：根据考生的材料评议成绩，结合招生计划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人员名单。

1. 普通计划考生：以导师为口径，按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人数为该导师预计招生人数的3倍。
2. 专项计划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的人数比例为该专项计划预计招生人数的2倍。综合考核前，如排名在前的考生放弃，后面考生可依次递补入围。

4.综合考核：

（1）学院成立不少于7名人员（单数）的综合考核专家组对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进行面试。小组成员由博士生导师（含考生报考的导师）组成。每位考生时间不少于40分钟。

（2）综合考核成绩为百分制，满分为100分。考核形式为面试，内容包括专业面试、英语口语测试（满分10分，及格分数为6分）、学术能力考核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3）考核时间及安排：请考生密切关注中国语言文学学院官网。

（4）考核成绩：考核专家小组对申请者进行无记名打分，去掉最高、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为最终成绩。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或英语考核成绩低于6分者均视为综合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录取

考生录取总成绩=材料评议成绩×40%+综合考核成绩×60%。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根据考生录取总成绩，按照录取口径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拟录取考生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五、申诉与监督

对招生录取结果有异议的考生，可在公示期间向中国语言文学学院提交书面意见，由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回复。如考生仍有异议，由学院提出，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处理。

学院联系电话：028-85928033。

六、学习年限

中国语言文学博士生的基本学制为4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8年。

七、其他

1.考生的资格审查结果（含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评议成绩、综合考核成绩，请查看中国语言文学学院网站公告。

2.拟录取考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间将本人体检报告交至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3.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必须准确、真实、有效，我校将在考生报名、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录取、新生入学等阶段对考生的各项信息进行审查，对于存在弄虚作假、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发现查实，将按照《西南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取消其报考本校博士生资格，且三年内不能报考本校博士生；已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已注册学籍的将取消学籍。

西南民族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2025年1月16日